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選舉章則》第 33 條第 4 項作出的上訴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候選內閣螢

上訴人

訴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

判決日期 : 2017 年 3 月 16 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 年 3 月 27 日

聆訊主席 : 何澔楊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袁立橋代表、關偉杰代表、盧建培代表、蕭蘊騷代表、戴源燦代表、陳栩裕代表、鄭奕琳代表、馬子儒代表、陳家朗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煒傑代表、蔡芷君代表、鄭凱澄代表、陳旻羲代表

上訴人代表 : 李玉媛同學、李健豐同學

應訴人代表 : 李詠祺代表、鄧曉鋒代表、吳斐深委員、葉綽軒委員

判決書

資料整理

何澐楊代表：

1. 第四十七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共有兩個內閣參選，分別為一號內閣「破駢」和二號內閣「螢」。大選投票期由2月10日起，直至2月24日為止，並於2月25日點票。
2. 代表會在二月中收到周豎峰（去屆幹事會會長）對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涉嫌勾結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二號候選內閣「螢」的投訴，並在2017年2月22至23日舉行的第八次臨時會議第二次續會上處理，並投訴余嘉浩（時任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第四十六屆報社委任）和梁嘉浩（時任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第四十六屆報社委任）涉嫌勾結「螢」。
3. 代表會於2月23日通過彈劾議案：「本會裁定余嘉浩於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並彈劾余嘉浩同學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余嘉浩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終止，其委員席位亦被撤消；同時通過第24號譴責議案：「本會對余嘉浩同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令中大學生會蒙羞，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就上述事件顯示代表會的態度。
4. 就周豎峰對梁嘉豪的投訴，代表會於2017年2月27至28日的第八次臨時會議第三次續會上處理。代表會通過彈劾議案：「本會裁定梁嘉豪於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並彈劾梁嘉豪同學選舉委員會委員之職務。」梁嘉豪選舉委員會委員職務即時終止，其委員席位亦被撤消；同時通過譴責議案：「梁嘉豪同

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而且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予上述內閣，此舉使選舉有違公正，令中大學生會蒙羞，本會對此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就上述事件顯示代表會的態度。

5. 選舉在 2 月 24 日完成投票程序，並於 2 月 25 日完成點票。一號內閣「破駢」獲得 1,054 票，二號內閣「螢」獲得 2,057 票，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六十一條，二號內閣「螢」當選。

6. 選舉委員會在 2 月 27 日收到「破駢」對選舉結果的上訴，理據分別包括：

- (一) 其中兩位選委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行為不檢；
- (二) 第四十六屆報社內閣「縫」容許「螢」於會室擺放物資；
- (三) 編輯助理覃俊基先生參與內閣「螢」之助選群組；
- (四)「螢」發佈虛假聲明造成選舉不公；
- (五)「破駢」對內閣「螢」指摘「破駢在造謠」，提出「失實指控」等等有關言論。

7. 選委會在 3 月 9 日召開會議處理有關上訴。經聆訊後，選委會接納了觀點（一）

（二）（四），並且在判辭指出：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作為中大學生會的一部分，獲民意授權及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基本會員理應對是次選舉的公正性存有很大期望。任何候選內閣不應牽涉於選舉不公的行為，而任何候選內閣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在選舉期間發生任何與己有關的不法行為。由任何人或組織導致或可能導致選舉不公的行為，候選內閣亦應盡力阻止。而內閣「螢」在知情下，明顯沒有採取主動遏止選舉不公發生。

綜合以上理據，內閣「螢」的確牽涉於選舉不公的行為中，而上述於選舉期內發生之事情，已對是次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造成不應然和可避免的選舉不公，令是次選舉不能公平地進行。」（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會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對「破駢」選舉呈請的裁決）

8. 因此，選舉委員會裁定『破駢』對選舉結果的上訴得直，並推翻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選舉結果。

9. 「螢」最後向暫為履行司法職能的代表會上訴。理據包括：
 - (一) 選委會在沒有違反明文法規、沒有引用任何先例之下推翻選舉，違反基本法治原則；
 - (二) 選委會的刑罰過於嚴重；
 - (三) 所犯錯誤遠不達至關鍵性欠妥 (Material Irregularity)；
 - (四) 選委會未有依照民主自治精神上的基本制度分工 (Institu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在「螢」沒有嚴重違反章則下推翻選舉。

10. 代表會於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續會（2017 年 3 月 15 至 16 日）以合議庭形式處理有關上訴，並以合議庭形式處理。

11. 合議庭以 13:0 一裁駁回上訴（有兩位合議庭成員於表決時離席），並由代表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通過議案：「本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駁回第 47 屆選舉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二號內閣『螢』就選委會推翻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無）

駁回上訴的意見

袁立橋代表、關偉杰代表：

案情

1.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在收到第四十七屆選舉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一號內閣「破駢」（「破駢」）的選舉呈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召開的會議裁定「破駢」的上訴得直，並推翻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的選舉結果（「選舉結果」）。
2. 第四十七屆選舉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二號內閣「螢」（「螢」）就此向司法機構（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提出上訴，要求覆核選委會有關裁決。
3. 是項上訴於三月十五日代表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續會處理。
4. 上訴人為螢之內閣成員，主要發言者為李玉媛同學及李健豐同學。
5. 答辯人為選委會主席李詠祺代表、鄧曉鋒代表、吳斐琛委員及葉綽軒委員。

背景

6. 據上訴人的說法，選委會接納破駢之選舉呈請不當，因選舉不公無法造成關鍵性欠妥，即使失當成立亦不能扭轉選舉結果、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所犯之失誤即使可能導致選舉不公亦未被章則明文禁止及刑罰與犯下之罪行不相配。

選舉不公無法造成關鍵性欠妥

7. 據上訴人的說法，「根據香港法官的判詞，我們總結了兩項關於關鍵性的定義：第一，所犯錯誤足以嚴重影響，亦即扭轉選舉結果；第二，所犯錯誤導致嚴重的不公平，即令某一方得到極大而且不合理的優勢。而我們所犯的行為，遠不達至關鍵性欠妥。」

8. 上訴人認為任何選舉總有錯漏，不應因為少少錯漏或些許不公而推翻是次選舉。我們認為梁余二人之不當行為並非「少少錯漏」或「些許不公」。兩位選委知法犯法，故意洩漏選委會機密資料、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相信絕非無心之失，故構成是次選舉所謂的「關鍵性欠妥」。
9. 我們亦同意林煒傑代表所指，即使控罪單一而言可能不關鍵，但作為上訴處理機構，我們必需同時考慮所有控罪而決定整體是否屬「關鍵性欠妥」。

失誤未被章則明文禁止及刑罰

10. 上訴人指出「無明文法就不應定罪」，認為時任選委會成員余嘉浩及梁嘉豪二人所作之行為，並不受中大學生會會章任何章則明文禁止，亦不構成選舉有關鍵性欠妥之處，故不能推翻選舉結果。我們認為梁嘉豪主動外洩選委會未曾對外公開之投票數據予「螢」，雖然並非受到「螢」所指使，二人之行為無疑是違反選委會行政中立之原則。
11. 任何參選內閣或參選人理應避免牽涉於任何有機會導致選舉不公的行為。「螢」作為是次選舉的候選內閣之一，並無嘗試採取任何行動遏止梁嘉豪同學洩漏選委會未曾公開的資料。即使洩密行為只屬選委會個別委員單方面行政失當，「螢」就此事知情不報等同默許此等行為，變相與上述兩位選委會成員私相授受，意圖左右是次選舉之公平性，故此我們認為「螢」於選委洩密事件上亦難辭其咎。

刑罰與犯下之罪行不相配

12. 上訴人稱，「司法系統理應在有充足的理由，發現嚴重的問題，才應推翻選舉結果。這是民主法治精神上的基本制度分工。司法只看規章，其餘則由民意決定。我們認為選委沒有依遵這樣的基本原則，在我們沒有嚴重違反章則的情況下，就推翻選舉。」
13. 由於選舉委員會個別委員之不當行為確實左右了是次選舉的公平性。我們深信中大所有基本會員都對是次學生報選舉抱有一定期望，絕不容忍任何導致選舉不公的行為出現。我們無法量化上述不當行為對選舉造成多大程度的影響，亦沒有必要判斷失誤或行為是否嚴重違反章則，而是選委會委員所作的行為令基本會員對選委會行政中立失去信心。我們必須指出，事件中最大的失誤是部份選委行政失當，令選委會廉潔中立的形象受損，破壞同學對選委會信任之合理期望，故此我

們認同選委會之判決。

有關選委會未有參考香港案例

14. 選委會就此回應指香港案例不適用於中大學生會會章，而唯一可遵循之案例為去年就全民投票委員會上訴一案。我們認同選委會之解釋。

結論

總合上述觀點，我們裁定維持選委會的判決，駁回本宗上訴。

盧建培代表：

本席就「螢」一方以「關鍵性欠妥」為主要理據上訴選舉委員會之裁決有以下想法：

1) 本席認為上訴方之「關鍵性欠妥」理據無誤，唯本席認同選舉委員會提出的「可避免性」觀點，所以本席同時考慮有關欠妥行為是否意外而作其中一個裁決因素。

2)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任何選舉事務上應對各候選單位保持中立確保選舉公正，但其中兩位委員加入並無即時退出「螢」的助選群組，並曾提供資訊和意見，所以本席有相當理由該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曾為「螢」一方助選，並且本席亦有合理懷疑該兩名委員亦曾以其他方式為「螢」一方助選。有鑒於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閱讀選舉委員會之內部通訊，本席認為委員為任何一候選單位助選應屬極嚴重的不當，亦合乎上訴方所提及的「關鍵性欠妥」，亦不屬意外。所以本席認為上訴不成立。

3) 本席認為雖然沒有章則規定現屆內閣對候選內閣保持中立態度，但就第四十六屆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內閣「縫」只借用學生會物資（會室）予「螢」作寄存選舉物資，本席認為其行為有損是次選舉之公平性，雖然嚴重程度不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助選，但實屬欠妥做成選舉不公，亦不屬意外。所以本席認為上訴不成立。

4) 本席認為「螢」的虛假陳述直接影響到選民的意向，以本席亦不能量化其影響力，所以本席不以「螢」在選舉中比另一內閣得到多 1003 票作考慮，並認為其虛假陳述做成選舉不公而不屬意外。所以本席認為上訴不成立。

5)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裁定選舉呈請得直的三個理據中，三個行為亦不屬意外性質，本席因而有合理懷疑認為有任何單位有意做成選舉不公，其嚴重性相及上訴方提出的「關鍵性欠妥」。所以本席認為上訴不成立。

總括以上論點，本席認為上訴不成立。所以本席裁定上訴駁回。

蕭蘊駢代表：

關鍵性欠妥

本席認為是次選舉的關鍵性欠妥之處，在於兩位前選委行為不檢造成選舉不公。兩位前選委均加入了二號候選內閣螢之助選群組，其中一人亦為候選內閣提供未確定為公開的資訊（當日投票率）。

加入候選內閣助選群組

兩位前選委均加入了二號候選內閣螢之助選群組，當中成員主要包括候選內閣之成員、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過往數屆委員及其聘請之編輯助理。群組在起始已聲明為「幫手選的群組」，惟兩名前選委均表示兩人在後期才被加入群組，對起始之對話或聲明並不知情。對此，本席認為參考該群組之成員名單及後期（由兩位前選委第一次發言起）的對話，包括就候選內閣一些選舉策略的討論，即使沒有起始的對話或聲明，群組之助選意圖

已十分明顯。另外，雖然兩名前選委曾表明他們於群組內鮮有發言，因此候選內閣從該兩名前選委所得之益處近乎其微。但其存在於群組內，已足以證明其助選。

為候選內閣提供未確定為公開的資訊（當日投票率）

其中一名前選委於上述助選群組為候選內閣提供首日票站之投票率，亦指出該資訊「選委未傾好公唔公開」，著群組內之人士切勿廣傳。

候選內閣螢之上訴書中提及「無心之失的失實絕不構成取消資格的合理理由」，但該名前選委在提供投票率之後，清楚表明該些資訊是「未傾好公唔公開」。本席認為，即使該投票率在其後已被公開予全體基本會員，該前選委公佈未決定是否公開的投票率，明顯並非「無心之失」，而是有意圖地把未必所有同學都能夠獲取的資訊公開予候選內閣。

本席希望澄清，裁定是次選舉無效，並非對任何一個候選內閣之懲治。該選舉因選委行為不檢，已然並非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而《選舉委員會附則》第十條第二款亦提到選舉委員會職責包括「使各其負責之選舉公平順利進行」。公職人員的行為失當，為候選內閣助選，導致選舉有違公平公正，本席認為該次選舉應被裁定為無效。

本席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戴源燦代表：

由於上訴人的主要論點指向選舉委員會判處的罪則過重，本席不會考慮各項指向上訴人的指控，而只會考慮選舉委員會就各項事情的考慮及其判決。

一、關於有選舉委員會委員行政失當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作為舉辦選舉的機構，選舉委員會的決定和組成定必要有相當高的操守和行為要求。在考慮這項條件時，本席考慮了上訴人提出的類似案件，即 1) 全民投票委員會的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作出的判決，及 2)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例子。

1) 全民投票委員會的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作出的判決

由於當時的上訴人不同意全民投票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出的判決，因此已向代表會上訴。當中的不少論點均被代表會代表認為不合理而在最後裁定上訴得直。因此採用由全民投票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出的判決為理據，以一個已經被推翻的裁決引證該等失當不足以推翻選舉，說服力明顯不足。

2) 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例子

本席已考慮這些選舉的例子。然而，不可忽略的是，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由政府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所舉辦的，但實際上主持票站、點票站的人士均不是由直屬選管會的人士擔任，而由香港的公務員團隊中派員主持的。因此，部份票站職員的行為或許不會為整場選舉造成關鍵性的錯誤。

中大學生會選舉與這些選舉的不同之處很多，例如立法會選舉中，舉辦選舉、主持選舉的人數與中大學生會的人數有極大的分別。中大學生會之選舉只由一個十多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主持，而所有決策、主持票站（當然有部分票站職員為非選委會委員的基本會員，但票站主任均是由選委會的成員擔任）、點票的工作，均由同一批人士決定。因此可見，所有選舉事項決定均由選委會全權決定。

本席認為雖然要考慮這些選舉的例子，但中大學生會選舉與立法會選舉或區議會選舉的性質不盡相同。所以本席亦參考了更相近選舉的處理手法。

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評議會在 2017 年 3 月 5 日作出就全民投票補選結果的判決。通過「全民投票補選結果作廢」議案 (To invalidate the result of General Polling of the By-election held between 13th Feb, 2017 and 17th Feb, 2017)。其一原因在於其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委會）所舉行之選票內容出錯，錯誤拼寫社會科學學會評議會英文名稱，認為是中央選委會的失誤。因而決定將全民投票補選結果作廢。

本席認為可參考上述的案例，因為由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央選委會所舉行之選舉與本會選委會舉行的選舉相類似。然而，本席考慮到兩個選舉所發生的情節不一樣，明白要在事件的情節上需要分開考慮。

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央選委會所舉行之選舉中，因為中央選委會的失當，令所印製的選票中的英文拼寫錯誤。然而，於中大學生會中央選舉中，發生的是選委會人員的行為失當。上文已指出，選委會為中央選舉決定所有相關的事宜。假如有當中的人員行為失當，令同學無法再信納該等人士能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選舉事務。因此，包括該等人士在內的選委會的公正性已成疑。由包括該等人士在內的選委會舉行之選舉的公正性則有更大疑問。

本席認為於中大學生會選舉的情況明顯比香港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學會補選的情節嚴重，加上本會章則沒有規定如香港大學般可以選擇舉行補選（by-election）抑或是再次投票（re-polling），只有《2017年選舉（補選）附則》規定可以在推翻結果後舉行補選。以及在事實上，兩個選舉的當選人均是以大比數當選。因此我認為選委會的決定在相比之下相對合理。

二、擺放宣傳物資造成選舉不公

本席認為單是擺放宣傳物資的因素，實際上不會對整個選舉的造成嚴重影響結果的因素，因此本席同意上訴人的主張。

三、「螢」發佈虛假聲明造成選舉不公

發佈虛假聲明的判罰條件和內容已於《選舉章則》訂明，選舉委員會作出的懲罰不能超出章則上的規定。因此本席同意上訴人的主張。是項控罪即使成立，選舉委員會也不可以作出超出他們的實權的懲罰。

總的來說，本席認為本會選舉委員會的裁決未有極不妥當的地方。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陳栩裕代表：

1. 早前，選舉委員會（應訴人）裁定中大學生報一號候選內閣破駢提出的選舉上訴得直，並推翻早前公布的中大學生報選舉結果。二號候選內閣螢（上訴人）就此向代表會提出上訴，指出選舉委員會裁定成立的控訴並不構成「關鍵性欠妥」之處，並不足以推翻選舉結果，而兩個候選內閣得票差距極大，欠妥之處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2. 本席同意上訴人指出，選舉必須出現「關鍵性欠妥」之處，結果才應被推翻，因為選舉反映投票選民的選擇，在沒有關鍵的不公之處下，司法機構亦不應貿然推翻選民的選擇。上訴人沒有就應訴人裁定成立的三項控訴提出上訴，因此本席在決定是否接納是次上訴時，只考慮三項控訴是否構成「關鍵性欠妥」。
3. 應訴人裁定成立的第一項控訴為上訴人發表了虛假聲明，該聲明在上訴人的 Facebook 專頁發布，本席同意該聲明可能影響選民對兩個候選內閣的觀感，並影響其選擇，然而，該聲明只屬於整個選舉工程的一部分，選民在考慮投票決定時會考慮雙方的政綱及其他資料，該聲明未必大大影響選民的決定，難以構成「關鍵性欠妥」，上訴人應當收回該言論即可。
4. 應訴人裁定成立的第二項控訴為時任中大學生報內閣只容許上訴人存放選舉物資，對另一候選內閣造成不公，影響選舉公正。的確，時任中大學生報內閣應對兩個候選內閣公平公正，避免運用學生會資源協助任何一個候選內閣，然而，本席認為該決定並不影響選民選擇，亦難以說上重大不公，因此，該控訴亦不構成「關鍵性欠妥」。
5. 最後，應訴人裁定成立的第三項控訴為兩名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上訴人的助選工作，造成選舉不公。在公開的證據中，兩名由時任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任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了上訴人的助選（因該群組的對話中明確指出群組為助選之用）群組，而早前代表會亦通過了議案裁定兩名委員行政失當。本席認為是項失誤非常嚴重，因選舉委員會作為舉行選舉的組織，可獲得大量選舉資訊，並可在行政決定中影響選舉公正，當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於助選活動，此為重大的選舉不公。在一場球賽中，當球證穿上其中一隊的球衣，為該隊比賽，縱使他沒有任何助攻或入球，亦難以使人相信球賽能公平進行，因此，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於上訴人的助選群組或活動中，而上訴人亦沒有要求該委員退出，實屬「關鍵性欠妥」。
6. 總括而言，本席認為是次選舉因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與助選，出現「關鍵性欠妥」，因此本席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鄭奕琳代表：

本席同意陳栩裕代表及馬子儒代表的判決。

馬子儒代表：

二號內閣螢就選委會三項裁決作出上訴。本席認為，本案關鍵之處為余嘉浩以及梁嘉豪作為選舉委員卻為二號內閣助選，行為不檢而造成選舉不公之裁決。

二號內閣指出余、梁二人被裁定的僅為行為不檢及行政失當，余嘉浩以及梁嘉豪儘管為該內閣提供幫助，但卻並不涉及濫用公權力等嚴重的錯失，而選舉委員會亦未能證明余嘉浩以及梁嘉豪 兩位的行為不檢對選舉有多大程度影響，質疑其推翻選舉的決定。

然而本席認為，無論二人提供任何協助予任何內閣，都已經能夠構成選舉不公的問題。例如其中一位同學於投票期透露（其個人猜測、判斷的）投票比例於二號內閣，而二號內閣認為該舉動並沒有涉及公權力運用，因為所有人都能夠「猜測、判斷」這一資訊，且該資訊對其幫助甚少，影響不足以推翻選舉結果。

首先，本席認為該項資訊的確能為選舉帶來影響，因為該資訊為投票第一日之投票比例，能夠很大程度幫助內閣制定下一步的拉票、宣傳策略。即使對影響略過影響不提，本席認為兩位同學作為選委，居然能夠參與一個明確為「螢」助選（該群組明確提及幫手選、要贏等字眼）便已經造成嚴重不公，不可接受。同時，本席認為案件的著重點應放在：二人為螢提供協助時是作為選委的身份而有這一行為，而並非提供幫助的行為能否被沒有公權力的人代為提供。

由於第一項控罪極度嚴重，嚴重破壞是次選舉的公平公正，因此本席駁回二號內閣之上訴。

陳家朗代表：

同意推翻選舉應考慮不公之程度是否達到關鍵性欠妥。兩位選委既幫螢助選，又洩漏選舉機密，有欠中立，卻在人數本來不多的選委會中佔了兩席。不公正的選委會是選舉極關鍵的欠妥因素，故決定駁回上訴。

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

本席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一）現有的證據指出，兩名由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任之選舉委員會委員被加進了只有內閣「螢」之通訊群組（該群組的主要目的宣稱為為內閣「螢」助選）後，未有主動避嫌退出，並甚至為內閣「螢」助選，其行為包括協助修改文本及指導選舉策略。及後，上述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被代表會彈劾及譴責。

見此可見，上述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作為選舉執行者的同時，明確有協助內閣「螢」並參與了內閣「螢」的選舉工程。本席認為上述兩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行為已做成不可量化的不公情況，而本席亦未能信納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選舉仍然是於公平公正的環境下進行。就上訴人所引述之案例而言，本席認為上訴人所引述之案例與是次事件有本質上的差異，即是次事件涉及選舉執行者。再者，上訴人所引述之全民投票委員會於2016年作出之裁決及後已被代表會推翻。故此，本席認為上訴人所引述之案例的參考價值不高。

（二）就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內閣「螢」於會室擺放宣傳物資一事而言，本席認同現時中大學生會的成文法則並未有規範在任內閣於學生會選舉中的行為。故此，本席認為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內閣「螢」於會室擺放宣傳物資並未違反任何明文章則。有見及此，本席認為單以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內閣「螢」於會室擺放宣傳物資一事不足推翻選舉結果。

（三）就內閣「螢」發佈虛假聲明一事而言，本席認為現時《選舉章則》已列明須如何處理發佈虛假聲明，故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不應採取除《選舉章則》所列明之處理方法以外之懲處。有見及此，本席認為單以內閣「螢」發佈虛假聲明一事不足推翻選舉結果。

公平公正的選舉是民主自治重要的一環。中大學生會的會員合理地期望學生會選舉是在“陽光”之下，於公平公正的環境之下進行。本席認為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作為破壞中大學生會會員的合理期望，並對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選舉做成了不可量化的不公。因此，本席認為兩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作為足以推翻選舉結果，故本席決定駁回上訴。

林煒傑代表：

上訴人理據

1. 上訴人認為選舉委員會的量刑過重，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2. 上訴人認為選舉委員會於裁定選舉結果無效時並未有考慮選舉期間所發生的選舉不公是不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即未構成關鍵性欠妥。
3. 上訴人認為選舉委員會於原訟時接納的兩項觀點，即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行為不檢造成選舉不公、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內閣「螢」於會室擺放宣傳物資造成選舉不公，均不構成關鍵性欠妥。
4. 上訴人認為選舉委員會原訟時接納的另一項因素，即「破駢」對內閣「螢」發佈虛假聲明造成選舉不公是量刑過重。

考慮原則

5. 本席同意在量刑時需考慮比例原則，唯是次案任於中大學生會屬近年來，至少是修改《會章》以來的首例，要引用案例加以考慮有一定難度，故本席傾向將是次案件視為首例，日後發生同類案件時才予以參考。
6. 本席同意上訴人所提出的關鍵性欠妥原則，實際上，即使上訴人不提出，本席亦會於判案時考慮各項因素是否構成關鍵性欠妥。
7. 除關鍵性欠妥外，本席於判案時亦會考慮普遍性原則，即選舉不公需要是普遍存在及帶來普遍影響的，選舉才可被推翻。

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內閣「螢」於會室擺放宣傳物資造成選舉不公

8. 上訴人提出中大學生會並無任何明文章則規範在任內閣於學生會選舉中可作或不可作任何行為，唯本席認為即使沒有章則明文規定，中大學生會亦有責任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地進行；作為中大學生會中央組織之一的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故然亦需承擔起

相關責任。

9. 上訴人指出任何人等只要要求，均可放置物資於中大學生報會室內。唯本席擔任書院學生會及中大學生會公職多年，從未聽說過可以擺放物資於中大學生報的會室內，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亦從未就此發出過公開宣傳或言論，可見普遍團體或學生理應對此政策並不知情。
10. 故本席信納「破駢」於原訟時所提出的觀點，指其不清楚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有著「任何人等只要要求，均可放置物資於中大學生報會室內」的政策。故第四十六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容許「螢」於中大學生報會室於置物資而未有詢問「破駢」是否需要於置物資的而且確是構成了兩邊的資源不平均，構成選舉不公。
11. 唯本席同意上訴人所指此觀點並不足以構成關鍵性欠妥，即使是沒有了中大學生報會室放置資源，另一個候選內閣亦可以將資源放置於其他地方，只是可能沒有放置於中大學生報會室那樣便利。
12. 故本席裁定此觀點並不足以推翻選舉。

「破駢」對內閣「螢」發佈虛假聲明造成選舉不公

13. 上訴人提出干犯虛假陳述並不足以推翻選舉，選舉委員會信納此作為推翻選舉的理由並不合理。
14. 本席同意上訴人所指，此控罪於《選舉章則》第十七條二款已載有詳細而恰當的量刑起點，即「終止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相關宣傳活動，並將有關決定張貼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方」，選舉委員會是量刑過重。
15. 本席認為虛假陳述亦不足以構成關鍵性欠妥，因為「螢」所作出的虛假陳述理應不能為其帶來如此巨大的優勢，使其以七成的票數贏得選舉。

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行為不檢造成選舉不公

16. 上訴人指出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僅干犯行為不檢及行政失當，並不涉及偷窺選票、濫用選委職權。
17. 參考代表會所通過對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之遺憾及譴責議案，「本會

對余嘉浩同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令中大學生會蒙羞，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及；

18. 「梁嘉豪同學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期間其身不正，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為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出版委員會二號候選內閣『螢』助選，而且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予上述內閣，此舉使選舉有違公正，令中大學生會蒙羞，本會對此表示嚴正譴責並公告全體會員。」
19. 本席認為第 18 所列議案中，「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予上述內閣」涉及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梁嘉豪濫用選委職權，因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理應只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才可以查看，是選委的獨有權力，梁嘉豪當時正正是濫用了他可以存取舉委員會機密資料的權力。
20. 上訴人認為余嘉浩及梁嘉豪為其助選並未使上訴人在選舉中得到益處。唯事實上，梁嘉豪所洩漏的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的而且確可以讓上訴人作參考，使到其更容易作選舉部署，對上訴人實在有利。
21. 上訴人提出二零一六年中大學生會修改會章全民投票「基本會員 訴 全民投票委員會」一案中全民投票委員會的判詞作參考，「即使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認為全委會成員存有偏頗的看法，我們認為單單以全委會成員存有偏頗為由挑戰全民投票結果的說法，本身已經存有極大缺陷。上訴人並不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全民投票結果將有可能因個別成員的偏頗而遭到扭曲。僅僅依賴（全民投票程序章則）第 10 條作為上訴理由，並不足構成全民投票中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而足以宣告是次全民投票為非法」。
22. 本席認為此案例與本案並無類比性，案例中所提及的全委會成員存有偏頗只是指全委會成員對議案本身存有一定立場，至於時任委員黎學年為其中一個議案立場派發傳單的指控由於證據不足是被判為不成立的。而本案涉及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濫用職權，私自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這相比起委員會成員存有個人立場要嚴重得多。
23. 上訴人指出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未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亦不足以構成關建性欠妥。唯本席認為，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梁嘉豪濫用選委職權洩漏選舉委員會機密資料是十分嚴重的行為，的而且確構成了重大的選舉不公，令兩個候選內閣之間出現重大資訊不平衡，足以構成關建性欠妥。
24. 就兩人的失職所作出的調查及彈劾是於選舉接近完成才通過的，故其所作所為可說是影響了選舉過程的絕大部份，故本席認為其亦構成足夠普遍性。
25. 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行為不檢造成選舉不公，本席認為此事的確做成了關建性欠妥、普遍存在及帶來普遍影響的，故本席同意原訟就此觀點的裁決。

結語

26. 基於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行為不檢造成選舉不公構成關建性欠妥及做成普遍影響，本席同意原訟推翻選舉的決定，並裁定上訴被駁回。
27. 原訟指出「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作為中大學生會的一部分，獲民意授權及向全體基本會員負責，基本會員理應對是次選舉的公正性存有很大期望」，本席非常同意，亦認為是次事件令中大學生會蒙羞。
28. 中大學生會換屆選舉是重要而神聖的，基本會員對於作為選舉執行機構的選舉委員會行為操守有著很大期望，在是次選舉中余嘉浩及梁嘉豪兩位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所作所為明顯未符合大眾的合理性期望，亦使到選舉嚴重不公。本席在此再次嚴正譴責時任選舉委員會委員余嘉浩及梁嘉豪為中大學生會之恥。
29. 本席在此提醒所有中大學生會公職人員在行事前要三思而後行，不要辜負基本會員的信任，做事符合自己的身份，否則不但個人聲譽有所受損，亦會損害中大學生會的形象。

蔡芷君代表：

由於是次合議庭處理之案件在校園內引起極大討論及爭議，而本席在按上訴及應訴雙方提交之文件，及合議庭之閉門討論後得出以下結論。

選委會委員未有保持立場中立

本席認為兩位時任選舉委員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代表余嘉浩及梁嘉豪於是次選舉當中並未有採取中立態度，違反公職人員應有之操守。根據《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附則》，委員會有責任使其負責之選舉公平順利進行，及監察候選內閣、候選人及其助選團隊之活動。依本席而言，作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時刻留意言行，避免自身立場偏向某一內閣。

於《「螢」就選委判決的上訴書》內學生報二號內閣「螢」指出「余、梁二人被裁定的僅為行為不檢及行政失當，並不涉及偷窺選票、濫用選委職權等嚴重的錯失」，以及選舉章則內亦無明文禁止余、梁二人之行為，認為兩位時任選委會委員只錯在沒有避嫌，其嚴重程度並不至於推翻選舉結果。

然而，本席認為不論選委會委員透露何等資料，即使只是個人臆測或意見、投票數據等，只要是只將資訊發佈予其中一個內閣，即構成行為不檢而造成之選舉不公。而此亦為是次案件中之關鍵性欠妥之處。

另外，綜觀「螢」就其餘兩項控罪之上訴理據，本席認為去屆內閣「縫」及本屆二號內閣「螢」之行為有欠妥當、處理手法亦有可改善之處，就此本席感到相當遺憾，但本席必須承認其失當之嚴重程度未至於需要推翻選舉結果。

本席重申，雖然於三項指控上訴中兩項控罪之上訴理據合理，但由於第一項控罪中兩名時任選委會委員之行為**嚴重影響是次選舉之公平及公正性**，其重要程度及嚴重性遠遠超過其餘兩項控罪，而兩位選委會委員之不當行為已足以構成是次選舉中關鍵性欠妥，故此駁回「螢」之上訴。

參與合議庭討論但於表決時離席成員的意見

鄭凱澄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陳旻羲代表：

（沒有提交判辭）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無)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袁立橋代表、關偉杰代表、盧建培代表、蕭蘊驩代表、戴源燦代表、陳栩裕代表、
鄭奕琳代表、馬子儒代表、陳家朗代表、李守賢代表、劉禹謙代表、林焯傑代表、
蔡芷君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未有參與表決：

鄭凱澄代表、陳旻羲代表